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41號

聲　請　人　余小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黃聖友違反銀行法案件（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被告黃聖友違反銀行法案件，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0年度聲扣字第14號裁定就聲請人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予以扣押在案。惟上述帳戶屬聲請人所有，應無扣押之必要，為此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同法第142條第1項、第31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從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而仍有留存必要時，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黃聖友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臺中地院110年度金重訴

字第22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年，被告黃聖友不服提起上訴後，雖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號判決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4年，惟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且被告黃聖友已提起第三審上訴，是本案尚未終局判決確定。

(二)扣案如聲請意旨所述之上述帳戶係經警合法執行搜索扣押，並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向法院聲請裁定扣押，經臺中地院審閱卷證資料，認被告黃聖友違反銀行法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部分犯罪所得有轉入聲請人所有之上述帳戶內，且被告黃聖友違反銀行法犯行之犯罪所得均為現金，具有易於流通、變現、移轉或處分予他人之特性，而其帳戶內之存款僅為數仟元至數拾萬元不等，遠低於其犯罪所得，顯有隱匿財產之虞，為預防聲請人日後脫產規避沒收追徵之執行，並衡酌本案將來確實有判決諭知沒收犯罪所得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可能性，認有預防聲請人脫產規避追徵執行之必要，而經臺中地院以110年度聲扣字第14號裁定准予扣押上述帳戶在案。

(三)扣案之上述帳戶雖未經臺中地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226號判決及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號判決為沒收之諭知，然本案尚未確定，將來仍待最高法院審理之裁判結果，是否撤銷本院上開判決發回更行審理或駁回上訴亦尚未可知，倘撤銷發回本院更行審理，相關犯罪事實（含沒收與否所依據之事實）及法律適用仍有變動可能，亦非無將來爭執證據之用途，是於本案判決確定前，尚難終局認定上開扣案物無繼續留存之必要。茲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自仍有繼續扣押必要，不宜先行裁定發還，應俟案件確定後，如未宣告沒收，再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是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葉明松

法　官　張意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